

# 枣庄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

## 关于印发《枣庄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2021 年度市场监管系统内部第二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心机关各工作组：

现将《枣庄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2021 年度市场监管系统内部第二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枣庄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2021 年 9 月 16 日

# 枣庄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2021 年度市场监管系统内部第二次“双随机、 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省政府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关要求，为贯彻落实《2021年度全省市场监管系统第二次“双随机、一公开”集中抽查工作实施方案》、《2021年度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结合我中心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抽查对象

本次省、市抽查类别涉及殡葬用品检查、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工资支付情况检查、种子经营检查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3个抽查类别，抽查对象包括：

- 1、2021年度枣庄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双随机一公开”抽查：4户；
- 2、殡葬用品检查：1户；
- 3、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工资支付情况检查，1户；
- 4、种子联合检查：2户；

检查对象名单由省局抽取，现已通过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按照“随机匹配”原则派发至抽查人员名下。

## 二、检查人员

根据我中心工作实际，经研究决定我中心将以综合协调组牵头，成立专班以工作组为单位将全中心参与抽查人员分为5组，进行双随机抽查，抽查人员分配如下：

1组：葛 振、李 帅、李璐瑶

2组：吴 丹、杨雪婷、袁 飞

3组：石力显、娄欣宇、孙发永

抽查工作中，可视情委托专业机构、专家联合检查。鼓励各地通过智能化监管手段，提升抽查效率。

## 三、检查时间

本次抽查工作，从2021年9月13日开始至2021年11月15日结束。并在11月15日前，按照“谁检查、谁录入”的原则，将检查结果录入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

## 四、抽查内容

1、殡葬用品检查：是否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

2、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工资支付情况检查：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用人单位是否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或者赔偿金；企业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按规定将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未按规定将落实

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弄虚作假或者隐匿、销毁企业工资支付表和其他应当保存的工资支付资料；企业制定的工资分配制度、工资支付制度以及落实工资指导线实施方案是否违反规定。

3、种子联合检查：生产经营许可、品种审定、品种权授权、标签和使用说明，经营主体备案等。

## 五、检查流程

1、本次抽查涉及的检查对象，由省局统一抽取。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在接到抽查名单后，5个工作日内抽取匹配检查人员。

2、执法人员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实施检查前，要提前告知被检查对象做好相关材料准备工作。要深化包容审慎监管，根据检查情况，按照省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要求，审慎认定检查结果。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在11月15日前完成检查结果录入工作。检查结果录入后，检查结果确需修改的，按照《山东省市场监管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细则》相关规定修改。

3、检查中，对符合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检查组应在录入检查结果后5日内，报送监督管理科，统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对尚未申报2020年度年报的企业，要提醒及时年报。对已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提醒其依法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对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企业，提醒其依法进行

信用修复。发现应移交、移送的违法行为，依法移交、移送相关单位处置。

联系人：王璐 联系电话：8690316

枣庄市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2021年9月16日

